

投考公務員 |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開始報名！(附重要提醒！)

星學匯升學就業組 星學匯Starian 2021年8月11日 11:30

投考公務員

2021綜合招聘考試及
《基本法》測試開始報名！

考試日期



1

香港考場

2021年10月2日及9日
(星期六及日)

2

香港以外地區考場(北京、倫敦、三藩市、紐約、多倫多、溫哥華及悉尼)

2021年12月4日(星期六)

報名資格



1

持有大學學位；或

2

將於2021-22學年獲取大學學位；或

3

持有符合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

*內地高校畢業港生同樣符合資格!!!

報考方法（點選閱讀原文打開政府網站進行網上申請）



2021年8月20日下午5時前(香港時間)透過下列其中一個方法遞交申請書：

1

網上申請

申請方法

申請人應在填寫申請書前細閱「申請人須知」及「常見問題」。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均須在2021年8月20日下午5時前(香港時間)透過下列其中一個方法遞交申請書：

(I) 網上申請

(a) 在進入網上申請系統前，申請人應確保使用的瀏覽器可支援保密插口層規約，同時亦須準備打印機，以便將所遞交的申請書列印作記錄。

(b) 過期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因此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免在臨近截止日期時，網上申請系統可能因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以致申請人未必能夠於限期前完成網上申請程序。

(c) 申請人透過網上申請系統遞交申請書後，公務員考試組會即時發出一份附有申請編號的確認通知到申請人的電郵地址。申請人如在遞交申請書後而未能收到確認通知，須立即[不能遲於2021年8月20日下午5:00(香港時間)]致電(852)25376429或電郵至csbcseu@csb.gov.hk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申請人須保存申請編號至考試完結為止。

網上申請的同學請在政府網站按此處

如果申請人已準備好提交申請，請按此處。

- 請務必用電腦進行申請，並使用GOOGLE CHROME等合規格瀏覽器打開，手機瀏覽器並不能完全確保正常填寫報名表
- https://csboa1.csb.gov.hk/csboa/cre/CRE_1.action
- 過期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
- 網上申請系統可能因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請儘早申請**
- 遞交申請書後，你的電郵地址**會即時收到**公務員考試組會即時發出一份附有申請編號的確認通知。
- **如未能收到須立即[不能遲於2021年8月20日下午5:00(香港時間)]致電(852)25376429或電郵至csbcseu@csb.gov.hk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
- 申請人須保存申請編號至考試完結為止

2

送交申請書(CSB31(7/2021))

(II) 送交申請書 (CSB 31 (7/2021))

(a) 申請人可按此處下載申請書，申請書亦可從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各就業中心索取，申請人填妥有關申請書後，可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7樓718室公務員考試組(郵戳的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或之前)。為避免信件無法成功派遞，申請人請確保信封上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已支付足夠郵資。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公務員考試組，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娟報。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

郵寄的同學請在公務員事務局網站的這裡下載

(b) 公務員考試組收到由郵寄遞交的申請書後，會郵寄一份附有申請編號的確認通知到申請人的通訊地址。申請人未收到確認通知，須致電或以電郵方式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申請人須保存申請編號至考試完結為止。

申請人只可以透過上述其中一種方法遞交一份申請書。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過期、重複、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

公務員考試組會以電郵通知考生有關考試詳情。考生如在2021年9月底前仍未收到上述電郵，須立即致電或以電郵方式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

- 郵戳的日期(寄出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或之前**

不要最後一天才去寄!

不要最後一天才去寄!

不要最後一天才去寄!

- 郵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7樓718室公務員考試組**

郵寄地址也必須檢查清楚!

- 請確保信封上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已支付足夠郵資

選擇郵寄的同學們，必須必須記得選用郵政的櫃台量度重量寄出申請表，避免不夠郵費而報名失敗!

- 公務員考試組會郵寄一份附有申請編號的確認通知到申請人通訊地址

- 如未收到確認通知，須致電或以電郵方式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
- 申請人須保存申請編號至考試完結為止
- 公務員考試組會以電郵通知考試詳情。考生如在**2021年9月底前**仍未收到上述電郵，須立即致電或以電郵方式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

考試模式



全部科目均為：45分鐘的選擇題形式(Multiple Choice)試卷

1

英文運用

豁免政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DSE)英國語文科第5級或以上成績將不會被安排應考

IELTS(雅思)總分取得6.5或以上 & 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6分，在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内，成績 = 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

2

中文運用

豁免政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DSE)中國語文科第5級或以上成績將不會被安排應考

3

能力傾向測試

注意事項

- 成績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格
- 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
- DSE英文科第4級=一級成績
- DSE中文科第4級=一級成績
- 持有上述成績的申請人，可因應有意投考的公務員職位的要求，決定是否需要報考英文運用及 / 或中文運用試卷

基本法考試



《基本法》測試是一張設有中英文版本的試卷，考生須於**20分鐘內完成共15條選擇題**，目的是測試考生的《基本法》知識。考生如在滿分100分中取得**53分或以上（即在15題中答對8題或以上）**，即等同及格。

多點關注基本法的附件～

多點關注基本法的附件～

多點關注基本法的附件～

1

申請人必須在《基本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

2

《基本法》測試的及格成績永久有效

公務員職系成績要求



職系及入職職級名單及所需綜合招聘考試成績



根據學歷而提供不同入職起薪點的職系

成績公布



1

考試前12個曆日

通知考生有關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考試詳情

2

考試後的一個月內

查詢

如有查詢，可致電(852)25376429、電郵至csbcseu@csb.gov.hk或致函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7樓718室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

橋脈匯星



矢志初心



Scan QR code 關注我地！
一眾內地高校在讀及畢業港生
為你學習就業關心更多

[阅读原文](#)

